

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（总裁）的任职资格

第二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-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未满的；
-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章 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范围

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，在公司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企业经营工作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负全面责任。

第五条 公司的非董事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定期向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工作。

第六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的职权范围为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事业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八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做好调查研究，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。

第八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在拟定或研究决定公司经营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，应当听取董事长和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因出差、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经与董事长协商，可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代行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。

第四章 报告制度

第十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义务，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
定期报告分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，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报告。除定期报告外，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出临时报告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

第十一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，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

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，并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因工作失职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，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其他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及时修改本细则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，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，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；

（二）公司章程修改后，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；

（三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修改由总经理（总裁）负责组织，修改后的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、以下”包括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及对本细则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